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池旻峰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吳麒輝

高彩宸

高祭凱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高韻姍

債 權 人 李曉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理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1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執消債更97號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甲○○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上開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92.53%(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05%+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5.7%+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62%+丙○○1.82%+丁○○1.82%+乙○○32.37%+戊○○7.15%=92.53%)，有上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三、經查：

(一)債務人陳稱其任職於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新台幣(下同)49,470元〔以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薪資平均計算， $(48816 + 32916 + 35587 + 51938 + 27511 + 50074 + 54574 + 51674 + 50448 + 78248 + 52648 + 59211) \div 12 = 49470$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業據其提出員工在

職證明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且與其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大致相符，堪信屬實。再者，依卷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分別為349,933元、21,326元及439,905元，堪認其除上開在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49,470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相符，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陳報目前扶養其母及未成年子、女（分別為52年、106及102年生），其等111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均無不動產，其母雖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200元，惟不足上開生活必要費用，堪認其等均有受扶養之必要，而其母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及其3名手足共同負擔；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戶籍謄本、領取補助存摺內頁及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其母之扶養費為每月3,469元〔 $(00000-0000) \div 4 = 3469$ 〕，

其主張負擔其母之扶養費超過此一金額部分，不予列計；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573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債務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均為每月9,500元，其主張負擔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月18,622元，尚屬可採，爰以每月22,091元($3469+18622=22091$)列計其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

(三)債務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0、MFJ-9838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依序分別為103、105及88年出廠，均已遠逾3年(機車)或5年(小客車)使用年限，幾無清算價值，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債務人每月收入49,470元，扣除必要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22,091元，餘10,303元($00000-00000-00000=10303$)，堪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而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1,825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3.15%。
5. 債務總金額：4,170,964元。

6. 清償總金額：131,4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1,787	640	46,080
2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7,714	104	7,488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59,360	157	11,304
4	甲○○	311,600	136	9,792
5	丙○○	76,000	33	2,376
6	丁○○	76,000	33	2,376
7	乙○○	1,350,000	591	42,552
8	戊○○	298,503	131	9,432
總計		4,170,964	1,825	131,400